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了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24 海尔金盈 MTN004; 债券代码: 102483374.IB), 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上述权利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 24 海尔金盈 MTN004
4. 债券代码: 102483374.IB
5. 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6. 存续总额: 10.00 亿元
7. 债券期限: 3 年, 附第 2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8. 发行票面利率：2.16%

9. 起息日：2024年8月6日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原票面利率：2.16%

2. 调整（BP）：-66.00BP

3. 调整后票面利率：1.50%

4. 利率生效日：2026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5. 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1.50%，计息期间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6年7月7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6年7月13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元

4. 行权日：2026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5. 投资人回售申报的撤销：前述回售登记期限届满后，已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可在行权日前两个工作日17:00前申请撤销回售申报，申请回售撤销的投资人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要求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执行。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磊

联系电话：0532-88938970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寅志、刘媛

联系电话：0532-80893868、010-89926522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888/23198682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行使公告》之盖章页)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